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500萬港元減少不少於80%。

董事會認為，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建議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之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一次性之交易成本；ii)印刷業務之貢獻下跌；及iii)人民幣應收及應付款項兌港元令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部分溢利減少因來自物業投資業務（受惠於其物業重估收益）的貢獻提高而有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